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商都县西井子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商都县西井子镇大南坊行政村西南沟

乙方: 内蒙古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街道海东慢城商业楼
1003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商都县西井子镇大南坊行政村西南沟阳光房项目

WSZCSDS-C-G-260018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: 新建阳光房、室外台阶、门窗工程、装修工程、地面工程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: 2026 年 8 月-2026 年 12 月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

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项目经理： 郭宏伟

五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质量要求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

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：794092.00元（小写）柒拾玖万肆仟零玖拾贰元整（大写）。双方明确，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全部费用总额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及保修等所有费用。

七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

- 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预付款。
- 2、工程施工进度完工前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05501101040003618

每次付款前 3 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（二） 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商都县西井子镇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 商都县西井子镇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甲乙双方 各执贰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十七、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

甲方名称：商都县西井子镇人民政府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郎富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段翠莲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